

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8)鲁1003破9-4号

申请人：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19年12月18日，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购物中心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糖酒食品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超市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江汇泉集团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合并重整一案，其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（附后）。

本院查明，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，经债权人会议最终表决，其结果为：1、优先债权（履行交付房产业主债权、建设工程优先权、抵押优先权）债权人为167家，债权总额423051141.65元。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122家，参与表决的债权人119家，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114家，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93.44%；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为357997074.03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4.62%，

该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;2、职工债权组为 58 人, 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 58 人, 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数为 58 人, 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%, 同意债权额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688189.54 元, 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%, 该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;3、税款债权组债权人及出席会议的均为 1 家, 同意的 1 家, 所代表的债权额为占该组出席债权人人数和债权总额的 100%, 该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;4、普通债权组债权人为 197 家, 债权总额 277609388.06 元, 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 122 家, 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115 家。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 93 家, 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76.23%, 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209861527.74 元, 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5.60%。该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

因本案重整计划系债务人公司全体股东参与, 其权益未作调整, 故未设出资人组。

本院认为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,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, 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自重整计划通过十日内, 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,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, 终止重整程序, 并予以公告。现本案各债权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, 重整计划草案在表决过程中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, 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, 该重整方案具有可行性, 执行重整计划有一定的保障。综上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, 裁定如下:

一、批准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购物中心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糖酒食品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超市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江汇泉集团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；

二、终止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购物中心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糖酒食品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超市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江汇泉集团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李永亮
人 民 陪 审 员 徐承龙
人 民 陪 审 员 孙德仁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毕秀萍